

《公共卫生间委托承包协议书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瑞达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5年3月31日签订的《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公共卫生间委托承包协议书》（下称“原协议”）《2025-CHSD3-056-002-YW008》中的定义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延长服务期限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至招标程序履行结束继续履行签订的原协议中全部内容（公厕明细见附件），履行原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，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承包费用不超过原协议金额的10%，即 $1891440.00 \text{ 元} \times 10\% = 189144.00 \text{ 元}$ 。费用支付方式与原协议约定方式一致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所补充的内容之外，原协议其他内容双方继续遵照履行。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



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: 孙海明

2025年12月29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:

于超

2025年12月29日

附件

序号	公厕名称	厕所编号	类别
1	老君堂公园口内	1051020000837	二类以上
2	老君堂公园南	1051020000838	二类以上
3	海棠公园北	1051020000839	二类以上
4	海棠公园南	1051020000840	二类以上
5	老君堂中路	1051020000847	二类以上
6	老君堂公园西	1051020000848	二类以上
7	老君堂公园内	1051020000853	二类以上
8	老君堂华凯园西门	1051020000855	二类以上
9	老君堂市场西	1051020001029	二类以上
10	老君堂村西路	1051020001030	二类以上
11	老君堂朝批二号库	1051020001031	二类以上
12	老君堂 852 车站	1051020001032	二类以上
13	老君堂公园大门	1051020001033	二类以上
14	老君堂原养牛场	1051020001034	二类以上
15	西直河 1 号	1051020001035	二类以上
16	西直河村委会房东	1051020001036	二类以上
17	西直河 2 号	1051020001037	二类以上
18	西直河 3 号	1051020001038	二类以上
19	西直河 4 号	1051020001039	二类以上
20	西直河 5 号	1051020001040	二类以上
21	市场东	1051020001066	二类以上
22	村西华凯园	1051020001067	二类以上
23	村北路市场	1051020001068	二类以上



序号	公厕名称	厕所编号	类别
24	林业站院内	1051020001069	二类以上
25	西直河 6 号	1051020001070	二类以上
26	西直河 7 号	1051020001071	二类以上
27	西直河村西口	1051020001072	二类以上
28	西直河 8 号	1051020001073	二类以上
29	鸭棚子房后	1051020001074	二类以上
30	电缆厂南墙	1051020001075	二类以上
31	八方货运	1051020001076	二类以上
32	西直河 9 号	1051020001077	二类以上
33	西直河 10 号	1051020001078	二类以上
34	十八里店横街子村委会旁	1051020000614	二类以上
35	垡头市场内	1051020000784	二类以上
36	垡头市场外	1051020000832	二类以上
37	豆各庄孙家坡村	1051020001407	二类以上